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242,636.82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6.47%，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0.2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认真审阅付林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正堂、曾萍、岳正波

2023 年 8 月 25 日